



有關高中「校內工作實習計劃」事宜

敬啟者：

為培養學生的工作技能、責任感及態度，職規科「校內工作實習計劃」每年度均會安排各高中學生每周參與1-2個工作實習項目，實習期間會由老師及教職員協助督導學生的工作表現，以作適時回饋。請家長協助貴子弟按意願及能力選取實習項目，並將優次填寫在回條內，實習計劃詳情如下：

實習項目	工作範疇	工作時段(每星期一天)
A. 家課助理	執拾家課籃、收集及派遞家課、指導同學交功課等	早上，須於8:30到校
B. 小食部店員	放置小賣車、收銀、找續、零售、結算及執拾等	上午及下午小息
C. 辦公室助理	校務處文書及清潔工作等	大息
D. 園藝助理	校園園藝工作，如：澆水、除草及清掃落葉等	早上，須於8:30到校
E. 庶務助理	洗車、協助工友於大息負責樓層清潔等	大息
F. 午膳助理	協助環保午膳之工作，如：分發餐具、清理廚餘等	午膳前其中1節課堂/大息
G. 資訊科技助理	於早會/週會、大息時協助資訊科技器材操作，送遞iPad、處理相片等	早會/周會、大息
H. 教務助理	點算、補充及整理各課室的教學物資	大息
I. 咖啡沖調員	為教職員或嘉賓沖調咖啡	其中2節課堂/大息

- 備註： 1. 考慮到學生的全人發展：
- 1.1 以下學生只會獲安排一項實習：
 - ① 需於課堂時間外出參與應用學習的學生
 - ② 需於課堂時間外出參與HKSAPID訓練的學生
 - 1.2 以下學生不會獲安排校內工作實習：
 - ① 正參與校外實地培訓的學生
 - ② 正參與校外兼職工作的學生
2. 實習期：10月8日至6月28日
3. 如學生未於回條選取首3個意願項目，將由老師代為安排

請於9月26日(星期三)或之前繳交回條，整理資料後將會知會家長貴子弟獲分配的實習項目及時段。如有查詢，請電2462 0850聯絡傅美璇老師。

此致

各家長



匡智屯門晨輝學校啟
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

回 條

通告LT2018/2019/006

(9月26日或之前交傅美璇老師)

敬覆者：

本人為_____班_____之家長，已知悉貴校有關校內工作實習計劃之安排。

敝子弟每周將參與 1個 2個 工作實習項目。意願如下：

* 1=首選，2=次選，如此類推，最少填寫首3項意願。

實習項目	A. 家課助理	B. 小食部店員	C. 辦公室助理	D. 園藝助理	E. 庶務助理	F. 午膳助理	G. 資訊科技助理	H. 教務助理	I. 咖啡沖調員
意願									
備註	須於早上8:30到校	/	/	須於早上8:30到校	/	/	/	/	只限咖啡班或職規餐飲同學

此覆

匡智屯門晨輝學校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